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2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鹤岗市政务守信践诺专班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鹤岗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紧紧围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目标任务，认真落实《鹤岗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高位推动、协同联动，较好地完成了阶段性工作任务，为确保年底前成绩稳中有升，工作取得更好成效，现将专班各责任单位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进行再梳理再部署，请认真执行。

一、高度重视，持续提升部门工作质效，助力我市营商环境提档进位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目标进度，将工作落实到具体科室、具体岗位和具体人员，周密安排部署。按照“可提前不可延后”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报送本单位工作成果，实行销号制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工作任务扎实推进不落项无遗漏。专项行动工作将按照各部门完成质效进行打分，得分按比例折算后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二、加大诚信“七进”宣传范围

按照《关于开展“诚信鹤岗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围绕诚信“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屯”，结合部门实际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报道，要创新活动载体，留存活动图片。注重本部门在各类媒体上的宣传报道，按照责任单位分工，每月至少完成1篇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省、市各类媒体的宣传报道，充分展示部门诚信建设风采。

三、加强“码上诚信”创新应用工作

按照《鹤岗市合力推行应用“码上诚信”工作方案的通知》、《鹤岗市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码上诚信”推广应用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各有关单位要高标准按时限完成“码上诚信”启动实施和创新应用的工作。

（一）明确所属领域推行的创新应用。按照任务分工台账，依托“诚信码”形成一辖区一部门一特色的“码上诚信”创新应

用场景，将部门开展“码上诚信”工作特色应用场景形成典型经验。

（二）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亮码”经营扫码评价。扫码评价是新增考评指标，各行管部门在为市场主体赋码时，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亮码”经营，让更多消费者扫描“诚信码”查看企业的信用状况。并为企业服务作出评价，各县（区）、各行管部门要着重采集市场主体向社会公开展示“码上诚信”的照片。

四、提升信息报送质量

（一）自评报告。针对市政务守信践诺专班工作、分级分类工作、“码上诚信”工作、“信易贷”工作，每月20日前报送专项工作的自评报告电子版，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分别报送，内容重复的，只报一个。自评报告要内容详实、体现较好成果，有充分数据支持，能够提供齐全佐证材料。

（二）工作动态。要注重工作动态质量，内容要有具体措施和数据做支撑，能够充分体现本地本领域信用体系工作质效，有一定的高度和站位，要有数据支撑的工作成效。

（三）外宣信息。一是各行管部门要深度挖掘、提炼“码上诚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推广的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形成高质量信息，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省级、国家行业或主流媒体，每个单位每个领域分别完成1篇宣传推广任务，积极做好外宣工作。二是被市专班采纳后原则上无需再报，但不限于有典型经验、特色案例、优质信息需要持续报送单位。三是市政务

守信践诺专班其它工作的典型经验不限数量，及时做好归纳总结，将信息稿件以工作动态的形式报市专班，文稿有发布时限要求，要随时产生随时报，避免月底突击式大量报送。

五、持续开展通报机制

对重点工作任务研究不深不细不透，推进落实不到位，工作重心把握不准，工作成效提炼高度不够，未能充分体现本部门信用工作质效，信息质量不高，影响本地在月度工作考核时出现负项失分，导致我市排名下降的，将在全市进行通报，并呈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联系人：马苹，联系电话：3355529。邮箱：hgsxyb@163.com。

- 附件：1. 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单位台账
2. 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3. 鹤岗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宣传任务推进表
4. 鹤岗市“码上诚信”工作宣传任务推进表
5. 《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考评细则》（试行）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7日

办公室



附件 1:

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单位台账

序号	部门	守信践诺专班	分级分类	码上诚信	诚信“七进” 责任单位	政务承诺宣传	“双公示”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责任人/手机号
1	市委组织部	√			√	√			
2	市委宣传部	√			√	√	√		
3	市委统战部					√	√		
4	市委网信办	√				√			
5	市委编办					√			
6	市发改委		√			√	√		
7	市教育局	√			√	√	√		
8	市科技局	√		√		√	√		
9	市工信局	√		√	√	√	√		
10	市公安局		√		√	√	√		
11	市民政局	√	√	√	√	√	√		
12	市司法局	√			√	√	√		
13	市财政局	√				√	√		
14	市人社局		√		√	√	√		
15	市自然资源局					√	√		
16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		
1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18	市交通运输局	√	√	√		√	√		
19	市水务局		√			√	√		
20	市农业农村局		√	√	√	√	√		
21	市商务局	√	√	√	√	√	√		
22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	√	√		√	√		
23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24	市应急管理局		√		√	√	√		
25	市审计局	√				√	√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27	市统计局					√	√		
28	市医疗保障局		√			√	√		
29	市林业和草原局		√			√	√		
30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		
3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	√	√		
32	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			√	√		
33	萝北县人民政府	√		√	√	√	√		
34	绥滨县人民政府	√		√	√	√	√		
35	工农区人民政府	√		√	√	√	√		
36	向阳区人民政府	√		√	√	√	√		
37	南山区人民政府	√		√	√	√	√		
38	东山区人民政府	√		√	√	√	√		
39	兴安区人民政府	√		√	√	√	√		
40	兴山区人民政府	√		√	√	√	√		
41	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42	市人民检察院				√	√			
43	共青团鹤岗市委员会	√			√	√			
44	市工商业联合会				√	√			
45	中国人民银行	√			√	√			
46	鹤岗海关	√	√			√	√		
47	市税务局	√	√		√	√	√		
48	鹤岗银保监分局	√		√		√			
49	市邮政管理局		√			√			
50	市住房公积金经办中心					√	√		
51	鹤岗市消防救援支队	√	√			√	√		
5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附件 2:

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序号	当前存在问题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政务守信践诺专班自评报告报送不及时,未按照专班当月任务分解表开展相关工作。	切实有效落实专班工作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各项任务目标高效完成。	按照《关于印发鹤岗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鹤环办发〔2022〕8 号)要求,参照《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鹤岗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重点任务分解表》撰写自评报告,内容详实,体现较好成果,有充分数据支持,能够提供齐全佐证材料,证明工作完成质效。	每月 20 日前报送专项工作的自评报告电子版,按照部门责任分工,分别报送。
2	分级分类工作动态质量不高。	报送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宣传信息被作为典型经验推广,在市、省、国家级主流媒体取得较好宣传效果,经本领域国家、省行业或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转载发表。	按照《鹤岗市关于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鹤信用发〔2022〕2 号)、《重点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推进表》要求,将本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情况,形成工作高质量新闻动态,有充分数据支撑;通过报刊、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每个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单位至少完成 1 篇高质量工作动态,宣传信息必须在国家、省行业或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被市专班采纳后原则上无需再报,如有典型经验、特色案例,优质信息可持续报送。
3	“码上诚信”推广工作质效不佳。	提升“码上诚信”知晓度,扩大“码上诚信”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	按照《鹤岗市合力推行应用“码上诚信”工作方案的通知》(鹤信用办发〔2022〕8 号)、鹤岗市关于转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鹤信用办发〔2022〕18 号)要求,1.各行监管部门应引导所属领域市场主体加入码上诚信中来,作为市场主体赋码。2.市场主体“亮码经营,向社会公开展示”龙江诚信码”,鼓励消费者扫码并主动为其服务做出评价。3.加大宣传成效,各监管部门需每月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本部门“码上诚信”开展情况工作动态,有充分数据支持。	1. 每月 20 日前报送市场主体向社会公开展示“龙江诚信码”照片佐证。 2. 每个责任单位至少完成 1 篇高质量本领域开展“码上诚信”工作信息在各类媒体上的宣传。 3. 宣传信息必须在国家和省行业主流媒体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4	“诚信”七进“宣传成效不明显。	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增进广大居民的诚信意识,营造人人守信用、事事用信用、时时重信用的社会氛围。	按照《关于开展“诚信鹤岗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鹤信用办发〔2022〕6 号)要求,围绕诚信文化教育宣传活动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屯,进大厅,广泛开展宣传报道,要有创新活动载体、有活动图片。	按照责任单位分工,每月至少 1 篇“七进”信息,报信用办邮箱,积极向各类省和市级媒体推送宣传报道。
5	“双公示”及时率未到 100%。	“双公示”及时率达 100%,合规率达 100%,漏报率为 0。	按照《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专班考评细则》要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双公示”信息填报标准和要求,确保关键字段信息的完整、规范及数据的准确、及时、全面,提高“双公示”录入准确率和及时率。	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双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要求,产生信息 7 日内及时公示,确保及时率、合规率达到 100%,漏报率为 0。

附件 3:

鹤岗市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宣传任务推进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开展分级分类监管领域	每个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单位至少完成 1 篇高质量工作动态在宣传信息必须在国家、省行业或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工作推进时间表要求
1	市税务局	纳税企业	已完成 (国家发展改革委微信公众号发表: 鹤岗市以纳税信用为“帆”助企业“破冰”风破浪)	如有典型经验、特色案例、优质信息可持续报送。
2	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	已完成 (央广网发表: 鹤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	
3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	完成 (龙头新闻发布: 鹤岗市为企业“精准画像”推进住建领域信用分及监管), 未完成国家级宣传推广。	
4	鹤岗海关	进出口领域	完成 (龙头新闻发布: 鹤岗首家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诞生), 未完成国家级宣传推广。	
5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领域/制毒化学品领域	完成 (龙头新闻发布: 鹤岗公安局: 分级分类监管保安服务信用)。未完成国家级宣传推广。	
6	市邮管局	邮政快递	未完成	9月15日前, 需完成1篇高质量工作动态, 须在国家和省行业主流媒体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7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领域	未完成	
8	市水务局	水利建设市场领域	未完成	
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完成	10月15日前, 需完成1篇高质量工作动态, 须在国家和省行业主流媒体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0	市文体广旅局	文化旅游领域、校外培训机构	未完成	
1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领域	未完成	
12	市城管局	燃气企业	未完成	11月15日前, 需完成1篇高质量工作动态, 须在国家和省行业主流媒体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3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领域	未完成	
14	市消防队	消防安全领域	未完成	
1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未完成	12月15日前, 需完成1篇高质量工作动态, 须在国家和省行业主流媒体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6	市林草局	林草监管领域	未完成	
17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领域	未完成	
18	市煤管局	地方煤矿	未完成	12月15日前, 需完成1篇高质量工作动态, 须在国家和省行业主流媒体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作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
19	市医保局	医疗保障服务领域	未完成	
20	市发改委	粮食收储领域	未完成	
21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	未完成	
22	市民政局	养老机构、社会组织	未完成	

附件 4:

鹤岗市关于“码上诚信”工作推进情况统计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工作动态内容	推广应 用领域	推广应 用方式	发布媒体链接	佐证材料	完成时限
样例	双鸭山集贤县	码上诚信! 首家企业实现产品终端“印码” 集贤县康泰米业有限公司成为集贤县首家亮码企业,集贤县康泰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批精装粮食商品,在这批产品外包装上新增印的黑龙江“码上诚信”标志,扫描就可以看到企业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企业印码在产品上,彰显了企业的信用“软实力”。集贤县康泰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广东说,主动亮码是企业与产品用户之间以信用构建的一个很好的桥梁、纽带,企业主动接受大家的监督,是企业对产品足够自信的表现,这个“诚信码”就是企业的诚信名片,他相信“码上诚信”能带动企业走向更广阔的市场,开辟更美好的未来。	食品加工	外包装	黑龙江旅游食品网 http://www.hljlsw.cn/bwtt/11093.htm 今日头条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133365141428552227/ 搜狐新闻 https://3g.k.sohu.com/t/n628054290?serialId=1d3dcfca76e4c944c51ad51350050f6a&showType=极光新闻 极光新闻 https://zmt-m.hljtv.com/news_details.html?from=wap&id=686956	外包装亮码照片	7月底前
1	绥滨县政府						9月底前
2	萝北县政府						9月底前
3	市科技局						9月底前

4	市交通局					9月底前
5	工农区政府					10月底前
6	向阳区政府					10月底前
7	市文体广旅局					10月底前
8	市工信局					10月底前
9	市住建局					11月底前
10	南山区政府					11月底前
11	东山区政府					11月底前
12	市生态环境局					11月底前
13	鹤岗银保监分局					12月底前
14	兴山区政府					12月底前
15	兴安区政府					12月底前
16	市商务局					12月底前
17	市市场监管局					12月底前
18	市农业农村局					12月底前
19	市民政局					12月底前

附件 5:

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考评细则 (试行)

为推动《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依据《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的通知》(黑环办发〔2022〕4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评对象

各市(地)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

二、考评标准

(一) 月度考评工作(70分)

1. 工作完成情况(45分)

(1) 建立完善政务诚信承诺制度。(2.5分)

①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0.5分)

② 政府机构承诺数据占比覆盖率达到80%,未达到的按相应比例减分,如在抽查检查中,发现应承诺公示而未承诺公示的单位,减0.5分。(1分)

③ 在各类媒体开展政务诚信承诺活动,扩大活动影响力,持续提升社会公众感知度的,得0.5分。(0.5分)

④ 在主流媒体刊发的相关活动宣传报道情况的,得0.5分。(0.5分)

(2) 政务承诺履约监督机制。(1.4分)

按本行政区域内政府机构(含政府及其部门、事业单位)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政府机构占比扣分:对占比0.02%以下的不扣分;占比0.5%以上的扣100%;占比在0.02%—0.5%区间内的,按相应比例扣分。

(3) “失信违约”案件办理情况。(2.5分)

详见附件 1

(4)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1.5 分)

①市(县)两级组织部门是否已将诚信教育纳入本级党校公务员教育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要有明确的相关社会信用体系培训课程安排。(1 分)。

②全年各级党校至少开展 2 次诚信教育培训活动,其中上半年至少 1 次。少 1 次,减 0.5 分。(1 分)

(5) 加强合同履约跟踪管理。(2 分)

①各市(地)围绕政府合同履约情况,是否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1 分)。

②月度工作推进情况,有明确的措施、数据翔实的,得 1 分,工作推进措施不够具体,缺少数据支撑,得 0.5 分,没有工作推进的不得分。(1 分)。

(6) 开展诚信“七进”宣传教育活动。(4 分)

①各市(地)开展诚信“七进”宣传教育活动制发的文件,相关文件、措施是否覆盖了各个领域,少一个领域的扣 0.1 分。(0.7 分)

②各市(地)月度工作进展情况,月度工作要有活动载体、活动数据、活动图片。(1 分)

③围绕“七进”工作,每月在各类媒体上的宣传报道情况。(0.8 分)

④重大失信案件情况。在政务诚信领域、商务诚信领域、社会诚信领域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负面事件,引起社会关注或热议的,如有上述情形的减 1.5 分。(1.5 分)

(7) 诚信典型选树。(2.2 分)

①各市(地)是否开展了“诚信之星”的选树推荐活动,如有相关活动得 1.1 分,没有不得分。(1.1 分)

②各市(地)能够通过各种方式,挖掘选树诚信典型的,并

在新闻媒体给予积极宣传推广的，得 1.1 分，缺少上述内容的不得分。（1.1 分）

（8）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试点工作。（2.2 分）

①区域内市县区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制定印发方案（细则）的，得 0.5 分；

②区域内市县区开展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自然人已实现赋分的，得 0.5 分；

③自然人诚信积分应用管理、“信易+”工作具有实际应用场景的，每个场景得 0.2，累计不超过 1.2 分。

（9）健全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机制。（2.2 分）

①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健全信用预警和风险提示工作机制的通知》，开展信用预警工作的得 1.1 分；

②将信用预警信息推送行业主管部门的得 1.1 分。

（10）信用修复工作。（3 分）

①信用修复专项行动存量行政处罚信息实际修复率达到 100%得 1 分，其他按比例递减；

②信用修复信息同步抽查率达 100%得 1 分，其他按比例给分；

③信用修复复审通过率为 100%得 1 分，其他按比例递减。

（11）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情况。（4 分）

双公示信息报送及时率达 100%得 1 分，合规率达 100%得 1 分，未抽查到瞒报信息得 1 分，双公示目录报送率 100%得 1 分，其他按比例递减。

（12）加大“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力度。（10 分）

详见附件 2

（13）“信易贷”工作推进情况。（5 分）

详见附件 3

（14）“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活动（2.5 分）

详见附件 4

根据各市（地）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总台账每月所列主要工作措施项目数量平均分配考评分值，全部按计划完成得45分。

2. 工作材料报送情况（5分）

（1）按照《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工作制度》要求，按时报送相关文件材料的得2.5分，迟报、漏报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及时报送工作信息的，每报送1篇得0.25分，最多得1分，经省专班推荐，被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办公室编发采用的，每条得0.25分，最多得1.5分。

3. 动态调整目标任务情况（20分）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地）专班申报，省专班审核认定后，纳入考评体系。

（1）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出台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工作部署，每增加1项工作任务，并按月度计划组织落实的，加1分。

（2）根据省专班工作部署，每调高1项工作指标或标准，并按月度计划组织落实的，加1分。

（3）各市（地）在开展专项行动中，制定并实施的属于地方首创的创新性举措的，每项加1分。

4. 减分项

省级专班将对各市（地）月度工作（含动态调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有未完成具体措施情形的，减除该市（地）当月相应得分。

1—4项得分之和/70%=月度考评得分

（二）年度考评

1. 任务完成情况。（70分）

任务完成情况得分为 12 个月考评平均得分按 70%比例记入分数。

2. 创新性举措（30 分）

经各市（地）专班申报，省专班审核认定，属于（1）—（5）项情形之一的，每项可加 5 分，属于（6）（7）项情形之一的，每项可加 3 分，加满为止。

（1）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通报的。

（2）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被国家或国家部委复制推广，受到国家或国家部委表扬的。

（3）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

（4）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相关指标进入优异或优秀等次的。

（5）市（地）或所辖县（区）被国家命名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

（6）参加全国“新华信用杯”大赛并获奖的。

（7）参加国家平台网站观摩会且获得名次的。

3. 减分项

省级专班在抽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有未完成具体任务情形的，减除该市（地）相应得分。

1—3 项得分之和=年度考评得分

三、考评方式

考评分为自查考评、省专班复核、抽查验证。

（一）自查考评。各市（地）专班按照本考评细则要求，自行评价打分，并将自查报告及评分表于当月 25 日前报省专班办公室。

（二）省专班复核。省专班办公室对各市（地）专班上报材料和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分数。

（三）抽查考评。省专班办公室每月选择部分市（地）进行

抽查，验证工作推进情况。

四、综合评定及结果运用

省专班办公室对各市（地）评定打分情况，每月通报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市（地）专班办公室，并按要求上报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失信违约案件办理情况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2.“码上诚信”工作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3.“信易贷”工作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4.“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工作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1:

失信违约案件办理情况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一、对本月不履行合同约定、“新官不理旧账”案件进行汇总，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和办理时限：

1. 是否建立台账，分值 5 分（建立即得 5 分）
2. 是否存在规定时限内未立案情况，分值 5 分（有 1 件即扣 5 分）
3. 规定时限内是否办结，分值 40 分（按当月应完成案件比例*40 分计算）
4. 企业是否满意，分值 10 分（按满意率*10 分计算）

二、通过明察暗访、政商交流等搜集问题线索，同时列入问题台账：

1. 是否采取明察暗访和政商沙龙方式搜集问题线索，分值 5 分（组织开展 1 次即得 5 分）
2. 是否存在应列未列台账事项，分值 5 分（1 项未列入扣 1 分，以此类推，扣满 5 分为止）

三、对影响重大的重点案件直接办理或督办：

1. 对规定时限内未解决的问题是否进行督办并解决，分值 10 分（应督办未督办的每少 1 次扣 5 分，扣满 10 分为止）；通报或约谈后仍未解决的每月扣 10 分，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2. 对影响重大案件是否直接办理，分值 5 分（存在应直接办而未直接办即扣 5 分）

四、对办理情况进行抽查，并采取通报、约谈、移送问责等方式严肃处理查处：

1. 是否对区县办理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分值 5 分（每年组织 1 次得 5 分）
2. 对督办后仍未解决的事项是否采取通报、约谈、移送等手段推动解决，分值 10 分（应采取未采取的不得分）

此项工作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记入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月度总评分。

附件 2:

“码上诚信”工作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总体考核内容为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码上诚信”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黑营商规（2022）1号）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此项工作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记入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月度总评分。

一、完成质效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

（一）考核每月报送工作总结情况，满分 2 分。

1. 每月按时报送书面和电子版工作总结，得 2 分；
2. 每迟报半个工作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考核每月报送工作总结质量，满分 5 分。

1. 工作总结内容详实，体现较好成果，有充分数据支持得 3 分；
2. 工作总结中的工作内容，能够提供齐全佐证材料得 2 分；
3. 经抽查或暗访、被举报、被通报、被媒体曝光发现工作总结中内容弄虚作假、数据错误、无法提供抽查需要的佐证材料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

（三）考核工作推进细致化程度，满分 3 分。

1. 按照“四个体系”工作有关要求，各市（地）明确码上诚信相关工作任务具体实施的责任单位、工作目标、工作内容、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的，得 3 分；
2. 每遗漏一项上述要求明确的事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考核工作月度进展，满分 10 分。

1. 8 月份，至少 4 个行业主管部门在黑营商规（2022）1 号明确的所属领域推行了“码上诚信”，得 10 分；

2. 9月份，至少5个行业主管部门在黑营商规（2022）1号明确的所属领域推行了“码上诚信”，得10分；

3. 10月份，至少6个行业主管部门在黑营商规（2022）1号明确的所属领域推行了“码上诚信”，得10分；

4. 11月份，至少7个行业主管部门在黑营商规（2022）1号明确的所属领域推行了“码上诚信”，得10分；

5. 12月份，至少8个行业主管部门在黑营商规（2022）1号明确的所属领域推行了“码上诚信”，得10分；

6. 月度每少一个领域推行“码上诚信”的，扣5分，扣完为止。

7. 辖区赋码的市场主体自赋码之日起，超过一年以上未有展示“码上诚信”、未有扫码记录的，视为非活跃市场主体。经调研、暗访、问卷等收到市场主体反馈涉嫌存在违背市场主体意愿强制予以赋码或市场主体本身对赋码工作不知情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扣分。

（五）考核“码上诚信”公开展示情况，满分10分。

1. 市场主体应当向社会公开展示“码上诚信”赋码情况。各市（地）提供市场主体向社会公开展示“码上诚信”的照片、新闻宣传材料等作为佐证材料的，根据公开展示情况和各市地公开展示的市场主体数量占全部赋码量的比例，按工作成效进行评分。

各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率先推广以下几方面内容：

①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在产品外包装展示“码上诚信”标识；

②引导餐饮饭店积极主动在餐桌、经营场所明显处积极主动展示“码上诚信”标识；

③引导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码上诚信”标识；

④以行业为切入点，实施本地区某行业领域全面实现赋码、亮码。

2. 经抽查或暗访，被举报、被通报、被媒体曝光发现相关佐

证明材料弄虚作假、数据错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

3. 对于违背市场主体意愿，强迫市场主体公开展示“码上诚信”的，经抽查或暗访、被举报、被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被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次扣10分。

（六）考核“码上诚信”开展宣传情况，满分10分。

1. 每月至少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地区“码上诚信”开展情况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果，有充分数据支持，根据各市（地）宣传取得的成效，如转载量、阅读量、发布媒体层级等进行评分，最高得8分；

2. 每月报送的“码上诚信”工作宣传内容被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典型经验推广的，得2分；

3. 每月未进行宣传、经抽查或暗访、被举报、被通报、被媒体曝光等发现宣传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数据错误、无法提供抽查需要的佐证材料、发现存在以评分为目的刷阅读量、转载量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

（七）考核“码上诚信”消费者扫码评价情况，满分10分。

1. 通过“码上诚信”后台管理系统查询各市（地）消费者扫码评价情况。根据扫码评价情况的数量占赋码主体的百分比评分，最高5分。

2. 通过“码上诚信”后台管理系统定期向辖区活跃市场主体发送扫码评价结果预警提示函情况。根据向辖区活跃市场主体发送扫码评价结果的数量占赋码主体的百分比评分，最高5分。

3. 对于违背市场主体或消费者意愿，强迫市场主体或消费者扫码评价的，经抽查或暗访、被举报、被通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被媒体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次扣10分。

二、创新举措评分标准（满分30分）

1. 所属地区“码上诚信”工作开展情况被国务院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和通报的，得30分；

2. 所属地区“码上诚信”工作开展情况被国家或国家部委复制推广，受到国家或国家部委表扬的，得 20 分；

3. 所属地区“码上诚信”工作开展情况被获得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得 30 分；

4. 所属地区“码上诚信”工作开展情况在参加全国“新华信用杯”案例征集大赛或经认定属于国家部委组织开展的案例征集大赛，作为典型案例获奖的，1 个视频类奖项获奖的得 10 分，1 个案例类奖项获奖的得 5 分；

5. 该项评分年底进行评分，同时获得多个加分内容的，以最高得分计算年度最终得分。

6. 月度各市（地）均没有符合 1-5 项列入的评分内容的，根据省专班对考核工作的整体要求，动态调整各市（地）得分。

三、动态调整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1. 积极探索“码上诚信”应用场景，按照黑营商规（2022）1 号有关探索工作内容，或在文件规定范围以外创新思路，依法依规探索其他应用场景，每推广一个应用场景取得较好工作成效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最高得 10 分，月度最多不超过 20 分。

2. 当全省 8 个以上市（地）对开展同一项探索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时，此项工作不再视为探索工作，评分时不再予以加分。

3. 经抽查或暗访、被举报、被通报、被媒体曝光发现相关佐证材料弄虚作假、数据错误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分。

附件 3:

“信易贷”工作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一、总分 5 分。

以市（地）报送工作情况、具体落实文件，以及省公共信用中心提供的相关情况为考评依据，没达到相应的评分标准，减掉相应的分数。

二、评分内容

（一）入驻企业数占比情况（总计 2 分）。

1. 入驻企业数占本地市场主体 20%以上的，不减分。
2. 入驻企业数占本地市场主体 20%—15%以上的，减 0.5 分。
3. 入驻企业数占本地市场主体 15%—10%以上的，减 1 分。
4. 入驻企业数占本地市场主体 10%—5%以上的，减 1.5 分。
5. 入驻企业数占本地市场主体 5%以下的，减 2 分。

（三）水、气信息共享情况（合计 2 分）。

1. 水、气信息全部与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实现共享的，不减分。
2. 水、气信息有一类信息与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实现共享的，减 1 分。
3. 水、气信息全部未与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实现共享的，减 2 分。

4. 水、气信息全部与国家平台省级节点实现共享但数据没有按要求时限更新的，每项减 0.5 分，减完为止。

（四）相关机制、政策的建立情况（合计 1 分）。

1. 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市场风险分担补偿机制（以地方政府或财政等部门文件为准）。没建立机制的，减 0.5 分。

2. 地方政府出台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等优惠等政策（以

地方政府或财政等部门文件为准)。没有制定政策的，减 0.5 分。

三、评分流程

1. 各市（地）依据评分细则，每月 25 日前，向省专班办公室提供佐证材料。

2. 省专班办公室依据各市（地）材料报送情况及省级平台节点相关数据掌握情况进行评分，评分结果计入月度总体工作评分。

附件 4: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工作 月度考核评分细则

为推动《黑龙江省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依据《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工作制度〉的通知》（黑环办发〔2022〕4号）和省委宣传部印发的《“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年”宣传报道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省营商环境局将遵循主流媒体和宣传内容并重原则，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在全媒体平台考核相关新闻报道，每月通报，现制定媒体分值标准，请大家参考。

媒体	分值	备注
人民日报	报纸及总网 2 分	黑龙江省级频道 1 分（新华号除外）
新华社	总网 2 分	黑龙江省级频道 1 分（人民号除外）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全国新闻联播 10 分， 电视（大屏）2 分	含央视网、央广网及公众号 1 分（非媒体央视频号除外）
光明日报	半版或整版 2 分 消 息、通讯 1 分	网站 1 分
新京报	1 分	
澎湃新闻	1 分	非媒体澎湃号除外
黑龙江省政府网	1 分	
黑龙江日报	半版或正版 2 分 消 息、通讯 1 分	龙头新闻 1 分
黑龙江广播电视台	新闻联播 2 分 新闻法 治频道“营”在龙江 1 分	极光新闻 0.5 分
“龙江营商”微	1 分	

信公众号		
中新社	全国总社 1 分	黑龙江省级分社 0.5 分
新华网	中国新闻网 1 分	
东北网	0.5 分	
生活报	0.5 分	
新浪网	总网首页 1 分	
凤凰网	总网首页 1 分	
腾讯网	总网首页 1 分	
今日头条	全网首页推荐 1 分	
网易新闻	总网首页 1 分	

注：其他主要媒体根据内容择优采用均 0.5 分

2022 年各市地媒体稿件采集分值标准						
序号	市地名称	基础月分值	得分情况	完成百分比	等次	分数
1	哈尔滨	18				
2	齐齐哈尔	15				
3	牡丹江	14				
4	佳木斯	12				
5	大庆	13				
6	绥化	6.5				
7	鸡西	4				
8	双鸭山	4				
9	伊春	5				
10	七台河	4				
11	鹤岗	4				
12	黑河	4				
13	大兴安岭	3.5				

注：超出月分值为“优秀”，计2.5分。完成月分值80%-100%之间为“良好”（包括100%），计2分。完成月分值60%-80%之间为“合格”（不包括80%），计1.5分。完成月分值60%以下为不合格，其中，完成40%-60%（不包括60%）计1分，完成20%-40%（不包括40%）计0.5分，20%以下计0分。发生重大舆情事件扣分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在制定标准时，充分考虑了各地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合格标准（基础月分值一栏）。此通报分两版。上图通报为内部使用，每月报送当地主管领导（副市长）；外部通报为前十位的排名，做成适合手机传播版图片。各市地营商环境局应于每月23日报送各媒体稿件采用情况，并附上相关佐证，每月23日以后发布信息计下月发布数量中。